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菲利普.盖林－博陶	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马智欣

1.3 公司负责人朱福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危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201,183,447.71	20,191,845,033.17	20,191,845,033.1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6,112,151.62	5,968,785,173.78	5,968,686,544.50	2.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1,297.26	-1,072,245,924.49	-1,072,245,924.49	95.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994,223,998.26	14,495,881,139.19	14,495,881,139.19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87,913.34	24,440,047.64	24,440,047.64	66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65,831.30	-7,107,947.32	-7,107,947.32	2,32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41	0.41	增加2.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0122	0.0122	66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0122	0.0122	660.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5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0	1,202,000,000	60.10	1,20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51,835	22,351,835	1.12	22,351,83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1,011	15,351,011	0.77	15,351,01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10,256,968	10,256,968	0.51	10,256,96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8	10,000,008	0.50	10,000,00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风汽车公司	0	8,841,838	0.44	8,841,83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55	5,999,955	0.30	5,999,95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979,410	5,979,410	0.30	5,979,41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0.28	5,5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04D期	4,886,164	4,886,164	0.24	4,886,16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51,835	人民币普通股	22,351,8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1,011	人民币普通股	15,351,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10,256,968	人民币普通股	10,256,968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8
东风汽车公司	8,841,838	人民币普通股	8,841,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55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55
北京金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979,410	人民币普通股	5,979,4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04D期	4,886,164	人民币普通股	4,886,1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86%的股份，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000,0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77,487.88	46,781,092.60	177.63%
应收账款	1,336,149,233.74	647,322,010.87	106.41%
应交税费	-61,678,238.69	-95,128,441.90	35.16%
短期借款	13,812,101.58	9,785,873.10	41.14%
应付利息	38,893,150.70		新增
预计负债	213,647,724.43	161,123,017.39	32.60%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子公司营销公司对湖北东益车厢公司的委贷到期，对方无法偿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上海嘉华新增股票和基金投资及持有的基金和股票市值变动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旅行车应收账款增加3.66亿元；子公司郑州日产应收账款增加2.18亿；子公司营销公司增加0.25亿；

4、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旅行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交税费增加；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孙公司襄阳东捷本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增加；

6、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母公司本期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7、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郑州日产预提的三包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12,994,223,998.26	14,495,881,139.19	-1,501,657,140.93	-10.36%
营业总成本	13,100,089,342.03	14,643,766,849.10	-1,543,677,507.07	-10.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575,288,071.24	11,343,559,098.40	-768,271,027.16	-6.77%
其他业务成本	583,373,293.57	1,267,633,122.43	-684,259,828.86	-5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334,775.66	256,630,948.09	-12,296,172.43	-4.79%
财务费用	-26,274,798.10	-2,200,221.25	-24,074,576.85	-1094.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97,156.49	43,397,203.83	-29,700,047.34	-6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263.24		-58,263.24	新增
资产减值损失	118,617,170.49	61,661,878.11	56,955,292.38	92.37%
净利润	234,475,692.12	145,942,894.33	88,532,797.79	6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787,913.34	24,440,047.64	161,347,865.70	660.18%

2014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299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6%；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0.18%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子公司上海嘉华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市值变动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存货按照成本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1,297.26	-1,072,245,924.49	1,027,204,627.23	9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1,410.79	-73,054,401.89	130,635,812.68	17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15,882.30	5,461,452.68	125,954,429.62	2306.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本期应收票据到期较上年同期增加、应收票据贴现增加及本期公司经营效益改善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各类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5,953,013.89	5,953,013.89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武汉东风裕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州运通四方实业有限公司			-16,212,500.00	16,212,500.00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		-47,065,513.89	47,065,513.89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公司对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政策进行调整：将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权益性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不能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等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并对前期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是将2013年末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47,065,513.89元，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核算进行调整并对前期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98,629.28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累计影响数为-98,629.28元。其中2013年初调增未分配利润1,170,678.69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170,678.69元；调减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2,049.41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1,072,049.41元。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寿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2:30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马智欣董事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菲利普.盖林－博陶董事委托马智欣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董事权利。2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福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原计划2014年下半年发行的5亿元中期票据拟不再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8）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路15号”变更至“中国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3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

（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2014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项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7）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武汉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良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14:00-14:2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4年11月3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00至5:30。未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也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登记地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4287896、84287933

联系人：熊思平、王肖君

传真：027-84287566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邮政编码：430056

2、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06	东汽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0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0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0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0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新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目前对公司财务报告暂无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但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财务报告有影响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这两项准则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

此外，公司将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公司对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政策进行调整：将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权益性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不能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等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并对前期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是将2013年末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47,065,513.89元，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核算进行调整并对前期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98,629.28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累计影响数为-98,629.28元。其中2013年初调增未分配利润1,170,678.69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170,678.69元；调减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2,049.41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1,072,049.41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公司将对现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账龄	现执行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5%	0%
三个月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30%
二至三年	20%	75%
三年以上	5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1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此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预计对公司4季度损益影响为-1229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人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24号）的规定，以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实际情况。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中国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路15号。

邮政编码：441004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中国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3幢。

邮政编码：441004

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条款：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如果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达到30%以上，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时，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向其解释累积投票制的投票规则、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时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填写选票时，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姓名及分别对应的投票权数量。如果选票上该股东填写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填写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并以此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4-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广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广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238,836,242.18	166,898,041,161.44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67,299,160.95	42,560,059,997.26		0.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79,190,303.46	-10.57%	75,655,341,828.31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490,402.20	315.45%	500,420,826.26	3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237,583.60	302.26%	443,832,027.45	4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02,273,272.00	20,69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300.00%	0.047	3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300.00%	0.047	3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0%	1.17%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9,39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7,968.56	
债务重组损益	167,178.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9,199,57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8,12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4,40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991.04	
合计	56,588,798.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5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80%	4,544,481,481	3,231,614,68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432,063,7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91,970,260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72,422,992		质押	72,422,9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6,324,562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8,090,2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2,588,6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1,016,826				
张智勇	境内自然人	0.18%	18,774,5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2,866,792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66,792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422,992	人民币普通股	72,422,9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324,562	人民币普通股	46,324,562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90,262	人民币普通股	28,090,2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88,644	人民币普通股	22,588,6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16,826	人民币普通股	21,016,826
张智勇	18,774,566	人民币普通股	18,774,566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16,98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5,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77,273	人民币普通股	16,777,2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转融通业务导致所持股份减少2,400,000股；自然人股东张智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交易担保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744,56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1.94%，主要是对外支付的采购款，减少了应付规模；

（2）应收股利增加350.00%，主要是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的本期股利分红；

（3）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1.34%，主要是偿还了到期应付的采购款；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81.67%；主要是社会保险费计提与交纳之间的时点不同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1.66%，主要是当期销项税大于进项税使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8.9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同期较少；

（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28.00%，主要原因成本费用控制水平提高使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422.22%，主要原因是因采购价格下降致使支付原料采购款下降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2.22%，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到期的融资借款，减少融资规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处理。截止2014年9月末，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为307,925,660.39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北钢铁集团	（一）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1、河北省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8月22日批复河北钢铁集团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按照国家及河北省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参考近期河北省其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相关经验，河北钢铁集团拟在完善集团相关国有划拨土地手续后，向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申请办理土地授权经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涉及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09]151号），对河北钢铁集团申请并加快办理土地授权经营予以支持。河北钢铁集团将加快对包括邯钢集团在内的集团现存土地权属情况统一清查，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加快和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推进土地授权经营处置的审批，完善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租赁手续。2、河北钢铁集团将督促并协助邯钢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完善其租赁给邯郸钢铁的全部土地权属；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承德钒钛未办证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证；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未办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存续公司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存在资金不足，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在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合法方式向存续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用于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3、在土地和房屋以面积计算的权属完善率达到90%之前，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通过交易系统向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因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重组导致的转让除外）。4、河北钢铁集团保证存续公司在权属完善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存续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存续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1月20日	无	该承诺出具后，河北钢铁集团一直积极推进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完善工作，在土地权属完善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截止目前，本公司邯郸分公司和承德分公司租赁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企业土地以及自有土地面积共计5,607,636.98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5,050,911.18平方米，以面积计算的土地权属完善率已达90.07%，只有邯郸分公司承租的邯钢集团一宗土地（面积556,725.80平方米）尚未取得出让使用证。在房产权证办理过程中，由于涉及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法律问题，一直无法解决。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河北钢铁集团豁免履行承诺，同时河北钢铁集团表示，本公司可以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问题导致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将在六个月之内全额补偿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河北钢铁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存续公司。具体安排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和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自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有同业竞争情况之外，河北钢铁集团及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主动实施任何方式或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营、联营、协议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与存续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资产，从事存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获得与存续公司可能产生竞争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河北钢铁集团将立即通知存续公司，优先提供给存续公司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存续公司的条件。如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按时注入存续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将与存续公司平等协商并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签订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存续公司的竞争性业务与资产交由存续公司独立管理，直至河北钢铁集团将相关业务与资产注入存续公司。	2010年01月20日	无	该承诺出具后，河北钢铁集团一直积极推进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工作。2011年11月，公司以公开增发方式收购了邯钢集团持有的邯宝公司100%股权，实现了邯宝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而宣钢、舞阳钢铁和不锈钢公司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钢材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近几年盈利水平一直低于本公司，如注入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的权益有所摊薄，不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当前形势下将宣钢、舞阳钢铁和不锈钢公司股权注入本公司尚不具备条件。为尽可能的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按照承诺采取了托管方式，自2011年1月1日起托管宣钢和舞阳钢铁股权，自2012年10月起托管不锈钢公司股权，每年每家分别收取100万元托管费。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变更，继续通过托管股权方式对宣钢、舞阳钢铁和不锈钢公司进行管理，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不享有经营损益。原承诺其它内容不变。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北钢铁集团	2010年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1、河北钢铁集团关于注入铁矿石资产的承诺：2011年11月1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出具承诺，将其持有的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将积极为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公开增发收购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首批力争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权属清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本公司，主要包括司家营铁矿、黑山铁矿、石人沟铁矿等，预计资源储量不低于10亿吨，铁精粉产能不低于700万吨/年。其后将随着条件成熟继续注入，直至铁矿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	2010年06月25日	力争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	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河北钢铁集团履行将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同时，河北钢铁集团表示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河北钢铁集团	2、河北钢铁集团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1）河北钢铁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2）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河北钢铁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河北钢铁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将赔偿河北钢铁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2010年06月25日	无	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河北钢铁集团豁免履行承诺，同时河北钢铁集团表示，本公司可以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问题导致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将在六个月之内全额补偿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邯郸钢铁集团	3、邯钢集团关于邯宝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2010年6月，邯钢集团就邯宝公司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承诺：（1）邯钢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2）邯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邯宝公司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承诺将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2010年06月27日	无	该承诺出具后，邯钢集团一直积极推进邯宝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权属完善工作，但是由于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法律问题，一直无法解决。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邯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邯钢集团表示，邯宝公司可以继续有效行使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将在六个月之内全额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情况